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429,102.12 元，扣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98,148.34 元，其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75,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455,953.78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215,278.98 元，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 344,671,232.76 元。

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20 年末总股本 609,030,6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30,451,534.20 元。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已达到《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